



猎人复

The Hunter

d
k

● 理查德·斯塔克

—— 著

● 姚了了

—— 译

三届爱伦·坡奖得主

美国侦探作家协会最高奖大师奖得主

《纽约时报·书评周刊》：“推理小说真正的瑰宝”

劳伦斯·布洛克：“如此精彩的作品绝无仅有”

没有人知道他的存在，他也不打算与人交际，虽然孤独，却很强大。在规则叵测、险恶丛生的残酷暗夜里，他总能直截了当地做有用的事，做有效的事。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The Hunter

R i c h a r d 猎人复仇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 - 2010 - 6274

Richard Stark

THE HUNTER

Copyright © 1962 Richard Stark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Andrew
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td
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0
Shanghai 99 Cultural Consulting Co. Ltd
© 2010 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, China.
All rights reserved.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猎人复仇/(美)斯塔克著;姚了了译,一北京:

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0

ISBN 978-7-02-008391-6

I. ①猎… II. ①斯… ②姚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
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251884 号

责任编辑:姚翠丽

特约策划:陶媛媛

装帧设计:颜 禾 崔晓晋

猎人复仇

[美] 理查德·斯塔克 著

姚了了 译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(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)

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

字数 120 千字 开本 890 × 1240 毫米 1/32 印张 7.5

2011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02-008391-6

定价 27.00 元

猎人复仇

理查德·斯塔克

派克系列

壹

1

一个陌生男人驾着雪佛兰轿车,提出要载派克一程,派克叫他滚。“滚你妈的蛋!”那男人骂道,说完,朝滚滚车流疾驶而去,一路嘶吼开往收费站。派克朝右车道吐了一口痰,点上最后一支烟,踱步穿过华盛顿大桥。

正值早上八点,路上的交通“嗡嗡嗡嗡、嗡嗡嗡嗡”,车辆大多都沿着桥的这一边开往市中心,那一边的车道上尽是赶往泽西城的平头百姓。地下交通也是一样拥挤。

走至桥中央,大桥在风中摇晃抖动。这很常见,不过派克还是第一次知道,因为他以前从没步行走过这座桥。感到华盛顿桥就在脚底下发抖,派克火大起来,把抽完的香烟滤嘴扔进河里。一辆轿车经过身边,他甩嘴就朝车盖上吐了口痰,然后若无其事地继续大步向前。

一辆辆汽车经过,车里的女白领们只要看他一眼就浑身起鸡皮疙瘩,好像那口痰吐在她们的尼龙长袜上。派克身材

魁梧，毛发浓密，肩膀宽阔，手臂太长而衣袖又太短。他穿着一件灰色西服，很久没烫过了，变得皱巴巴的。黑色的鞋和袜，鞋底有洞，袜子的脚后跟和脚趾处也有洞。

他手指弯曲着，双手在身体两侧不停地甩动，看上去就像是雕塑家用棕色的黏土塑造出来的，可以想象那个雕塑家一定雄心勃勃，一心想表现血管的张力。派克的头发是棕色的，干巴巴，死气沉沉，散乱不堪，好像一副不顶用的假发，快要被风刮走。他的脸就像被凿成一块一块的混凝土，镶嵌在上面的双眼好似生了斑疵的玛瑙；他的嘴唇好像是匆匆抹下的一笔，苍白得没有血色。外套随便搭在身上，行走时双臂挥动，虎虎生风，使衣襟摆动起来。

那些女白领看着他，直发抖。她们知道惹他不起；她们知道那双大手生来就是扇人巴掌的；她们知道他从来不会对女人微笑；她们也知道他是干什么营生的。她们暗暗感谢上帝，庆幸自己的丈夫不是他。但是，一想到他也会在夜里倒在某个女人身上，像一棵大树那样倒下来，她们还是会战栗不止。

驾车的男人握紧方向盘把车开远了，没怎么在意派克。在他们看来，他不过是走在桥上的一个流浪汉，穷得连辆车

都没有。只有少数几个男人看到他的时候会记起自己那些没车的岁月。他们自以为了解派克的感受,以为大家都有过彼此相似的经历。

派克走过大桥,向右拐,沿着这个方向走一个街区就能走到地铁站。面前是长长的沥青路,每个十字路口都有人行道、灰色的公寓楼和交通灯,从红色转成绿色,又转回红色。路上行人很多。

他小跑着下了台阶,进入地铁站。春日的阳光消失不见,取而代之的是荧光灯,灯光映衬下,瓷砖呈现出深浅不一的奶油色。他走到地铁线路图前,站定,挠着手肘,却没在看地图。他很清楚自己要去哪里。

地铁进站时已经非常拥挤,滑门开始关闭,越来越多的人拼命向前挤。派克转过身,猛的拉开标有“不得入内”的门,闪进站台。“嘿!”后面有人对他喊道。地铁的门即将关上的那一刻,他跳着冲入车厢内的人群。门在他身后合拢了。

乘地铁坐过整个城区,派克在议院站下车,走到沃思地区汽车管理局。路上,派克经过一家脏兮兮的小餐馆,看见一个人在喝咖啡,大屁股,那样子看上去可能是个跑腿的。

派克从他那里讨到了十美分，又从柜台姑娘那儿要了支烟，还是万宝路牌的。他把滤嘴拧下，扔在地上，把烟塞进嘴唇，他的嘴唇毫无血色。姑娘为他点上烟，倚在柜台上靠近他，胸脯挤得高高的，分明是在发出邀请。他抽了口烟，满意地点点头，把十美分扔在柜台上，一声不吭地走了。

那姑娘目送他离开，气得满脸通红，把那十美分丢进垃圾桶，直到一个半小时之后另一个女孩跟她说话的时候，她的气还没消，管那女孩叫婊子。

派克出了店门，走到车辆管理局。他靠在长木桌前，用一支老式直杆钢笔填写驾照表格。写完后，他把表格上的墨水吸干，小心地折好，放到皮夹里。皮夹是用棕色皮革做的，空空如也。

他离开车辆管理局，来到邮局。邮局归联邦政府管，柜台上配有圆珠笔。他拿出驾照，俯着身子，在本该是州政府盖章处临摹起来，每一笔都摹画得很短促。圆珠笔的颜色正好，图章的样子他也记得很清楚。

画完了。只要不凑近检查，看起来颇为逼真，感觉像是橡皮图章没有印好或者是敲的时候手抖了一下。趁着墨迹未干，他又用手指把图章弄得更模糊些。然后舔干净手指，

把驾照放回钱包,接着又把钱包折叠,压扁,弄皱,最后放回自己的口袋。

派克沿着卡农街向北,走进一家酒吧。里面光线幽暗,阴冷而潮湿。酒吧老板和一位顾客在吧台的另一头望着他,小声嘀咕,他们的表情就像是水里的鱼正透过鱼缸玻璃向外张望。

他没理睬,继续朝里走,推开男厕所的转门,走进去,“砰”的一下拉拢。

他洗了脸,洗了手,用冷水洗,不用肥皂,压根也没有热水和肥皂。他弄湿了头发,随便拨弄了几下,让它们看上去像样一些。他用手掌轻抚下颌,发现已经有胡子茬了,不过还不算太糟糕。

他从夹克的内袋里掏出领带,用手指将领带绷直,把褶皱弄平,戴在脖子上,不过还是看得出上头有褶皱。他的夹克衬里上头有个别针,用它将领带固定在衬衫上,褶皱就看不见了。衬衫上也有隐约可见的折痕,他再次在水槽里把手沾湿,将衬衫用力塞进裤腰,一次又一次地向下抚平,直到出现淡淡的线条。然后他拉上夹克。看上去相当不错,看起来衬衫已经很脏了。

他抬头望着镜中的自己。即使看上去不像洛克菲勒^①，至少也不再像一个流浪汉了，而更像一个整天待在传达室的勤恳员工。够好的了。没别的办法了。

他最后一次拿出驾照，丢在地上，蹲下身子，把驾照在地上拍过来拍过去，弄得脏兮兮的，好像是自然而然变成这样的。他拿起来又弹了两下，把多余的脏东西弹掉，放回钱包里。最后洗干净双手，准备离开。

他走出去的时候，酒吧老板和顾客再次停下交谈，对着他嘀咕，而他无所谓。他走到阳光下，向西朝城外走去，一路上寻找适合的银行：银行里头要有很多顾客，而那些顾客要和他现在这副样子差不多。

他找到了一家，停下脚步，专心致志地调整面部表情，让自己看上去既不尖酸刻薄，也不凶神恶煞。过了好一会儿，确信自己一副忧心忡忡的模样之后，他才走进银行。

左边有四张办公桌，有两张前面都坐着西装革履的中年男子，其中一个在和一位老妇人说话，她穿着布外套，英语似乎不太好。派克径直走向另一张桌子，作出一副忧虑的表

^① 洛克菲勒，美孚石油公司的创办人。

情，假装硬挤出一个微笑。

“你好，”他说，让自己的嗓音比平时更柔和，“我遇到了麻烦，不知道你能不能帮我？我把支票本弄丢了，又不记得账号。”

“这不是什么大问题，”那男人带着职业化的笑容说道，“您只要告诉我名字……”

“爱德华·约翰逊，”派克告诉他，那是他写在驾照上的名字。他掏出钱包，“我带了身份证明，在这儿。”他递过驾照。

男人看了一眼，点头，又把驾照递还给他，“可以了，”他问，“是特殊账户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请稍等。”男人拿起电话，和电话那头嘀咕了一阵，一边等候回音，一边对着派克宽慰地笑笑。然后他又和电话那头交谈了一会儿，随后他的表情转为困惑。他用手盖住话筒，对派克说：“我们这里没有您的账户记录，你确定是特殊账户？没有最低存款限制的那种？”

“请再查查其他类型的账户。”派克说。

男人看上去仍然很困惑，他讲了很久的电话才挂上，皱

起眉。“您名下没有任何类型的账户记录。”

派克站起身来，耸耸肩，咧嘴一笑，自言自语：“钱总是来得容易，去得也快。”

他走出银行，男人坐在桌前疑惑地望着他，仍然皱着眉。

他继续在其他银行碰运气，直到第四家银行。爱德华·约翰逊确实有个特殊活期存款账户。派克得到了账户号码以及存款余额，他还拿到了一本新的支票本。爱德华·约翰逊的账户里只有六百美金多一点，派克为他感到难过。

他离开银行，走进一家男士成衣店，买了一套西装、一件衬衫、一条领带、一双袜子和一双鞋。他掏出支票付账。店员对照了他驾照上的签字，打电话给银行，确认他是否有足够的存款来偿付支票。账户里确实有足够的钱。

派克提着购物袋来到第四十大街的公交车终点站，走进男厕所。他手上没有十美分硬币，无法打开门，于是他先把购物袋从门下面塞进去，跟着自己也爬了进去。他换上新衣服，拿着新的钱包和支票本，留下原来的衣服，离开了。

他朝北一直走，到了一家皮制品商店，他花一百五十美金买了一个高级箱包，以及配套的四件套。他出示驾照作为身份证明，这次，店员甚至都没有打电话给银行。他提着行

李箱走过两个街区,到了一家典当行,用行李箱抵换了三十五美金。穿过城区,他用同样的手法又干了两次——拿行李箱换钱——又得到八十美元。

他坐计程车来到第九十六大街与百老汇大街交叉路口,在百老汇大街上逡巡,这次他买手表来典当。接着,他去了列克星顿大道和市中心,又干了几回同样的勾当。总共四次,店员每次都会打电话查问他的银行账户,但是没有一个人怀疑他的驾照是假的。

到了下午三点钟,他已到手八百多美元了。他又用一张支票买了一只中等大小、质量上乘的行李箱,接着他花了半小时购物,用现金支付。他买了电动剃须刀、剃须膏、沐浴液、牙刷和牙膏、短袜和内衣、两件白衬衫、三条领带、一盒硬包装香烟、一瓶纯度百分之百的伏特加、一套梳子与刷子,最后又买了一个钱包。除了那个钱包,他把所有东西都装进了衣箱。

等到行李箱都装满了,他才停止购物,走进一家高级餐厅,点了一份牛排。他没有付足小费,无视侍者藐视的眼神走了出去,手上提着那只行李箱。他乘计程车去一家中等价位的旅店,在那里,不会有人怀疑他的驾照,也不会要求他提

前付款。他定了一套带浴室的房间,同样没有付给搬行李的伙计足够的小费。

他把身上的新衣服剥光,洗了个澡。他的身体结实强壮,四肢修长,布满伤疤。洗完澡,他赤身裸体坐在床上,慢悠悠地喝着伏特加,冲着远处的墙壁龇牙咧嘴。他把酒喝个底朝天,把空酒瓶扔进废物篓,然后沉沉入睡。

2

派克关上身后的门，等着女人站起来。她抬头望着他，脸色煞白，衬得额头的红色伤口更加醒目，丑陋的印记好似火焰。那是他揍的。

她低声说出他的名字，派克说：“站起来，穿上衣服。”他的声音听上去充满憎恶。除了睡衣，女人什么都没穿，当她摔倒的时候，睡衣敞开，掉到了腰下。她的肚皮很白，腿却是发亮的棕色。

“你会杀了我，”她说。她的嗓音虚弱无力，透着绝望的恐惧。

“也可能不会。”派克说，“站起来，去煮咖啡。”他轻轻踢了踢她的脚踝，“快点。”

她躺在地上挣扎着移动，侧身半坐起来，金色长发滑落下来，遮住了脸庞，她颤颤巍巍地想要站起来。

她深深弯下腰，背对他，用手掌和膝盖撑在地上。他看